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浙报传媒文化产业大厦 2603 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浙数文化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智慧网谷小镇投资建设浙数文化产业园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8.6 亿元。公司通过建设自有产业园，打造互联网数字文化合作平台，将进一步拓展产业链，集聚上下游产业，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效率，实现资产配置优化，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需求。

经过审慎研究，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浙数文化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26 日